

债券代码：178269.SH
178270.SH
197137.SH
197138.SH
197242.SH
197243.SH
197384.SH
197386.SH
197663.SH
197664.SH
197962.SH
185291.SH
185287.SH
185587.SH

债券简称：21银河F1
21银河F2
21银河F3
21银河F4
21银河F5
21银河F6
21银河F7
21银河F8
21银河F9
21银河10
21银河11
22银河C1
22银河C2
22银河C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银河F1”、“21银河F2”、“21银河F3”、“21银河F4”、“21银河F5”、“21银河F6”、“21银河F7”、“21银河F8”、“21银河F9”、“21银河10”、“21银河11”、“22银河C1”、“22银河C2”和“22银河C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本案执行案款2,753,450.33元，本案剩余购回交易金额、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仍在执行中。”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银河F1”、“21银河F2”、“21银河F3”、“21银河F4”、“21银河F5”、“21银河F6”、“21银河F7”、“21银河F8”、“21银

河F9”、“21银河10”、“21银河11”、“22银河C1”、“22银河C2”和“22银河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1 日